



灵鸽科技

NEEQ : 833284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ingood Machinery Technology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杭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玲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9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4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程浩机械	指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灵鸽智能	指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灵鼎智能	指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灵鸽能源	指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xi Lingood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Lingood		
法定代表人	杭一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洪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洪良），一致行动人为（伊犁灵鸽）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计量配混输送系统、智能微量配料系统、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切料机、双行星搅拌机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灵鸽科技	证券代码	833284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7,535,645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玉琴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电话	0510-83550909	电子邮箱	yqwang@lingood.cn
传真	0510-83550101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邮政编码	214187
公司网址	www.lingood.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69643957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注册资本（元）	87,535,64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1.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其中，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智能微量配料系统以及自动计量配混输送系统，单机设备主要为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公司产品及服务可广泛应用于锂电、橡塑、食品等具有物料处理需求的多个领域。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产品的销售收入、系统的设计与安调、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凭借产品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客户群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与国内优秀上下游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配套业务。

公司通过自己的研发和技术拓展，逐步从纯粹的制造型企业转变为服务型制造企业——既参与客户关键的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又参与终端用户产品的工艺设计，解决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问题，关注客户价值。整合各类产品，从源头设计开始，一站式产品与技术服务，实现价值链的延长，从而获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进入美国、印度、韩国等市场，取得部分海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2.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度拓展在改性塑料、食品及锂电新能源自动化配料、输送系统行业市场，同时新开拓了化工行业。使公司产品所在的行业的市场份额得到很大的提高，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增加，稳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经营目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匀浆智能合浆系统及锂电池正负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与宜丰时代、贵州时代、利信（江苏）能源、中科锂电签订了 34,181.48 万元的设备生产线；

同时，公司新开设了化工事业部，积极拓展物料输送自动化产线在化工行业的应用，目前已进入东华科技（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板块的旗下公司）供应商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事业部成功验收了锂电正负极材料自动化产线、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匀浆智能合浆系统等多个订单，为公司创造了 13,339.21 万元的收入，是公司拓展新能源行业市场的重大突破，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拓展锂电新能源行业市场的经营计划。

2、研发目标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569.90 万元，占收入的 3.45%，2022 年同期研发投入 366.98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 2.89%，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0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较上年增加了研发人员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涨。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投入锂电行业自动化产线上所需的设备的研发及锂电行业中产线中相关的技术难点攻克项目。

研发的项目包括：1、高效锂电池浆料生产线的研究与应用；2、全自动吨包称重包装系统研发；3、自动吨包解包上料系统的研发与应用；4、锂电池浆料制备异物控制系统与应用；5、高精度连续计量装备研究与应用；6、IBC 移动式物料输送系统研究与应用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物料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在改性塑料行业应用相对成熟，从全球范围来看，《塑料产品制造全球市场 2017》研究显示，全球塑料制品市场的年增长率约为 3%。塑料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原料生产的企业对质量、环境要求的提高以及人力成本压力越来越大，对自动化物料输送配料的产线需求也在持续增长。食品、医疗行业在国外应用失重称技术已相当普遍。作为消耗品行业，国内市场随着对产品质量、精度意识的逐渐提高以及对场地和空间集约化的需求，自动化物料输送配料技术的适用会越来越广泛，消耗品行业对自动化产线的市场需求正逐步增长。

自动化配料及输送混和技术还适用于新能源锂电行业，近年来，受益于政策推动、技术进步及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电动化率为 13.4%，同比增长 8 个百分点；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1 年欧洲 30 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 226.3 万辆，同比增长 65.7%，电动化率从 2020 年的 11.5% 提至 19.2%；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1 年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 71.6 万辆，同比增长 124.6%，电动化率从 2020 年的 2.2% 提至 4.8%。相应地，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1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296.8GWh，同比增长 102.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这意味着，优质动力电池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我国锂电行业自动化产线设备需求旺盛。

另外在锂电储能行业，由于清洁能源发电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点，电化学储能产品可提升供电可靠性及稳定性，其应用普及有助于清洁能源的广泛利用。随着支持政策逐渐出台，储能产品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性能指标的提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 ICC 鑫椏资讯数据，2021 年全球储能电池产量 87.2GWh，同比增长 149.1%。电池材料及电池回收行业随着动力及储能电池需求快速增长，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等电池材料行业规模迅速扩大，也给锂电储能产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遇，锂电厂商积极增加产线、提高产能，对自动化物料输送配料的产线需求不断增长。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三五”规划》等对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物料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无人化、智能化、远程互联、节能环保成为行业研发方向。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公司“专精特新”认定情况：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名单已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截止当日已完成公示。</p> <p>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三年内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5,333,618.33	126,995,190.78	30.19%
毛利率%	24.96%	26.6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4,132.78	11,651,303.90	1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25,594.39	10,654,907.76	1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86%	6.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3%	5.63%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2.7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0,142,504.23	511,439,915.40	-8.07%
负债总计	198,111,298.82	252,460,059.44	-2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031,205.41	258,979,855.96	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1	2.96	5.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45.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4%	49.36%	-
流动比率	1.64	1.49	-
利息保障倍数	49.62	108.2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5,117.02	-20,846,640.37	-4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2.72	-
存货周转率	3.82	3.2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07%	17.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19%	75.58%	-
净利润增长率%	10.84%	2.1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973,342.19	8.29%	81,300,233.70	15.90%	-52.06%

应收票据	23,386,928.87	4.97%	36,842,367.00	7.20%	-36.52%
应收账款	168,447,430.4	35.83%	138,092,140.45	27.00%	21.98%
应收款项融资	12,358,486.49	2.63%	26,203,295.31	5.12%	-52.84%
其他应收款	1,920,527.07	0.41%	802,363.62	0.16%	139.36%
其他流动资产	6,465,041.79	1.38%	1,290,320.56	0.25%	401.04%
固定资产	110,869,842.64	23.58%	7,415,708.89	1.45%	1,395.07%
在建工程	0.00	0.00%	97,661,920.71	19.10%	-100.00%
使用权资产	5,319,569.38	1.13%	8,961,769.72	1.75%	-4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313.77	0.22%	659,028.94	0.13%	57.70%
应付票据	25,253,841.49	5.37%	15,922,000.00	3.11%	58.61%
应付职工薪酬	3,732,297.65	0.79%	6,284,583.28	1.23%	-40.61%
应交税费	7,189,604.60	1.53%	16,176,134.79	3.16%	-55.55%
合同负债	44,989,900.41	9.57%	68,736,696.16	13.44%	-3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915.97	0.37%	5,069,909.78	0.99%	-65.44%
其他流动负债	19,619,268.94	4.17%	29,128,124.47	5.70%	-32.64%
租赁负债	1,835,131.99	0.39%	3,671,252.03	0.72%	-50.01%
预计负债	1,905,137.71	0.41%	4,802,822.74	0.94%	-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935.41	0.17%	1,344,265.46	0.26%	-40.6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3,897.33万元，期初金额8,130.02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52.06%，主要原因系本期在手订单增加，垫付资金较多。
2.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2,338.69万元，期初金额3,684.24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36.52%，主要原因系本期在手订单增加，应收票据垫付情况增加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3.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16,844.74万元，期初金额13,809.21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21.9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1,235.85万元，期初金额2,620.33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52.84%，主要原因系本期在手订单增加，应收票据垫付情况增加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5.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192.05万元，期初金额80.24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139.36%，主要原因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646.50万元，期初金额129.03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401.04%，主要原因系本期第三方服务费用增加，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7. 固定资产：期末金额11,086.98万元，期初金额741.57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1,395.07%，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的灵鸽智能化和灵鸽能源的厂房完成建设转为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0，期初金额9,766.19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的灵鸽智能化和灵鸽能源的厂房完成建设转为固定资产。
9. 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531.96万元，期初金额896.18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40.64%，主要原因系本期提前终止了部分使用权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103.93万元，期初金额65.90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57.7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零星工程、设备款有所增加。
11.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2,525.38万元，期初金额1,592.20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58.6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启用了将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由银行开具小额应付票据的业务。
12.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4,498.99万元，期初金额6,873.67万元，本期较期初金额减少34.55%，主要原

因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初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已完成，对应预收款转入应收账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373.23万元，期初金额628.46万元，本期较期初金额减少40.61%，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了半年度的员工绩效。

14.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718.96万元，期初金额1,617.61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55.55%，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享受增值税分批次缓缴的优惠政策。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175.19万元，期初金额506.99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65.44%，主要原因系本期使用权资产减少。

1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1,961.93万元，期初金额2,912.81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32.64%，主要原因系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减少。

17. 租赁负债：期末金额183.51万元，期初金额367.13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50.01%，主要原因系本期使用权资产减少。

18. 预计负债：期末金额190.51万元，期初金额480.28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60.33%，主要原因系本期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较大。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79.79万元，期初金额134.43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40.64%，主要原因系本期使用权资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5,333,618.33	-	126,995,190.78	-	30.19%
营业成本	124,061,346.98	75.04%	93,096,872.89	73.31%	33.26%
毛利率	24.96%	-	26.69%	-	-
管理费用	9,563,304.78	5.78%	6,477,435.95	5.10%	47.64%
研发费用	5,699,015.44	3.45%	3,669,810.05	2.89%	55.29%
其他收益	2,617,144.90	1.58%	489,661.00	0.39%	434.48%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5,000.00	0.02%	-100.00%
所得税费用	207,747.77	0.13%	958,875.19	0.76%	-78.33%
净利润	12,914,132.78	7.81%	11,651,303.90	9.17%	10.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16,533.36 万元，上期金额 12,699.52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30.19%，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市场行情较好。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12,406.13 万元，上期金额 9,309.69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33.26%，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

3. 毛利率：本期 24.96%较上期 26.69%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会依据客户各种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各期的毛利率变化较大。

4.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956.33 万元，上期金额 647.74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47.64%，主要原因系本期第三方服务费及房产折旧的增加。

5.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569.90 万元，上期金额 366.98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55.29%，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的增加。

6.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261.71 万元，上期金额 48.97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434.48%，主要原因系本

期补贴收入的有所增加。

7.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0，上期金额 2.5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20.77 万元，上期金额 95.89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78.33%，主要原因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本期金额 1,291.41 万元，上期金额 1,165.13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10.8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840,203.90	126,307,447.25	30.51%
其他业务收入	493,414.43	687,743.53	-28.26%
主营业务成本	123,723,892.89	92,762,190.67	33.38%
其他业务成本	337,454.09	334,682.22	0.8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41,658,825.58	109,244,152.57	22.88%	24.46%	27.60%	-1.90%
单机设备	18,503,452.16	11,385,256.63	38.47%	96.93%	125.72%	-7.85%
配件及服务	4,677,926.16	3,094,483.69	33.85%	51.11%	47.17%	1.77%
房租及水电	493,414.43	337,454.09	31.61%	-28.26%	0.83%	-19.73%
合计	165,333,618.33	124,061,346.98	24.96%	30.19%	33.26%	-1.7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公司抓住了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基于前期行业应用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公司大力拓展锂电池及锂电材料行业的头部客户，与国轩高科、宁德时代、厦门海辰、容百科技、长远锂科、丰元股份、鹏辉能源、万华化学、当升科技等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5,117.02	-20,846,640.37	-4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6,648.25	-48,098,364.35	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025.13	33,049,046.98	-124.0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2,978.51 万元，上期金额-2,084.66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42.88%，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了以前年度延缓缴纳的税费。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081.66 万元，上期金额-4,809.84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77.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厂房完工，基建投入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795.70 万元，上期金额 3,304.90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124.08%，主要原因系本期无募集资金款项。

四、 投资状况分析**(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100,000,000	81,269,514.86	47,052,748.61	500,843.47	- 1,616,310.92
无锡灵鸽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20,000,000	49,718,867.55	19,658,808.17	0	-82,613.76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司	建设工 程施工 （依法 须经批 准的项 目，经 相关部 门批准 后方可 开展经 营活 动，具 体经营 项目以 审批结 果为 准）一 般项 目：新 兴能源 技术研 发；新 能源原 动设备 制造； 新能源 原动设 备销 售；光 伏设备 及元器 件销 售；光 伏发电 设备租 赁；工 程和技 术研究 和试验 发展； 机械电 气设备 销售； 电气设					
----------------------	---	---	--	--	--	--	--

		备 销 售；仪 器仪表 销售； 塑料包 装箱及 容器制 造；通 用设备 制 造 （不含 特种设 备 制 造）； 合同能 源 管 理；软 件开发 （除依 法须经 批准的 项 目 外，凭 营业执 照依法 自主开 展经营 活动）。					
无 锡 灵 鼎 智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参 股 公 司	工业自 动控制 系统装 置 制 造；通 用设备 制 造 （ 不 含特种 设备制 造）； 环境保 护专用 设备制 造；智 能基础	10,000,000	39,510,312.55	5,361,737.59	14,176,814.07	603,766.23

	制造装 备制 造；物 料搬运 装备制造；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灵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从事业务形成协同互补。	目的是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用于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需求。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p> <p>灵鸽科技对单台机（非项目类）公司内部验收合格，出库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对项目类需要到客户现场做安装调试，客户签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p> <p>灵鸽科技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533.36 万元，由于灵鸽科技的产品具有定制性的特点，对于合同义务的约定每单不同，需要单独分析，合同义务的识别不明确以及原始单据的收集不全都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未能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故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评价和测试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对应合同的规定；</p> <p>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验收合格单、银行回单等；</p> <p>4、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应收账款”。</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07.80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963.06 万元。</p> <p>灵鸽科技对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分析和评价管理层在单项计提、组合计提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管理状况、客户历史还款情况等做出的评估的合理性；</p> <p>3、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在组合计提中，对组合的</p>

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除了结合历史经验、当前状况外还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等，涉及较大成分的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关键审计事项。

划分是否恰当；

4、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的计算过程，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本年及期后回款评估，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2、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p>1、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并存在被拆迁的风险</p>	<p>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系合法承租于关联方程浩机械。该厂房及办公楼所在土地是工业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以下简称“配套区”）。配套区与程浩机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土地出租给程浩机械。程浩机械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取得经过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的厂房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并开始厂房建设，于 2004 年底基本竣工。但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接到洛社镇人民政府的通告：“镇政府决定在镇区东部原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区在内约 4 平方公里范围内成片规划建设“洛社新城”。公司土地处在“洛社新城”规划范围内，被要求停止所有土建工程、停止设备安装，以避免不必要的拆迁损失。”直接导致该房屋产权手续无法继续办理。</p> <p>由于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所在土地拟被规划为商业用地，因此存在被拆除的风险。</p> <p>应对措施： 1、公司已经取得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内容如下：“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的房产因城镇规划调整，行政审批程序停止，致未能领取房产证。该房产使用的是工业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该房产的建设不属于违法行为，未有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产暂无明确的拆迁计划，五年内不拆除。” 2、公司已经积极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进行接洽寻找替代用地，洛社镇人民政府出具承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生产用地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其房产因城镇规划调整有拆迁的可能，洛社镇人民政府承诺若拆迁上述房产将规划审批新的用地予以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并且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特性，公司生产对用地无特殊要求，若未来厂房突然被拆除，公司另寻生产用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p>

	王洪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的公司厂房、办公楼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承诺人愿意承担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和考核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能够适应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梯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创新，以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加以保护。公司对这些关键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相应的保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p>
3、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p>随着公司业务涉足的行业增加，前期投入较多。短期里效益还未能体现，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发展得到有效提升，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造成生产效率得不到提高。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p> <p>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提升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其次，公司将会适时调整管理架构以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环境的变化，改进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管理能力不断提升。</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820,000	23,080,000	27,900,000	10.26%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以被告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	否	23,080,000	否	一审案件移送到二审流程	2023年2月28日

		装置，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诉讼。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未提供被诉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在专利评估报告没有明显创造性的情况下，故意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反诉原告专利侵权，旨在影响反诉原告上市，属于知识产权的恶意诉讼，反诉原告因此提出反诉，要求反诉被告对此进行赔偿和道歉并消除影响。	否	4,820,000	否	一审案件移送到二审流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总计	-	-	-	27,900,0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案由：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公司）诉本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 1）立即停止侵犯其 2019214122040 号专利权的行为；2）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半成品；3）赔偿其因受到专利侵权的经济损失 2,300 万元；4）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 8 万元；5）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费用。

本公司反诉被告未提供被诉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在专利评估报告没有明显创造性的情况下，故意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反诉原告专利侵权，旨在影响反诉原告上市，属于知识产权的恶意诉讼，反诉原告因此提出反诉，要求反诉被告对此进行赔偿和道歉并消除影响。该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1 日分别进行了证据交换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法院当庭判决如下：一、金银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二、金银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金银河公司负担；三、驳回金银河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目前处于一审案件移送到二审流程。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21,000,000.00	6,911,552.2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其他	3,000,000.00	2,219,142.8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35,000,000	35,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年4月2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04031822E23041201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同意向企业提供总计3,500.00万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由子公司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杭一及其配偶吴晔、以及自然人王洪良及其配偶胡春亚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人民币14,334,513.06元，开立保函保证金授信人民币1,472,300.00元（美元212,650.00）。

关联自然人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均为接受担保纯受益。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伊犁灵鸽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2年4月，公司员工钱跃峰、林航、钟建华、蒋尧、华玲、朱新波、冯婷、刘德宁通过受让伊犁灵鸽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良所转让的伊犁灵鸽出资额合计78.00万元成为伊犁灵鸽的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对应灵鸽科技的股份数（万股）	性质
1	钱跃峰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林航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建华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蒋尧	7.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华玲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朱新波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冯婷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德宁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8.00	78.00	-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新增合伙人钱跃峰等以 4 元/股灵鸽科技股票的对应价格受让王洪良所持有的伊犁灵鸽合伙份额，低于最近一次的公允价值（距离授予日最近一次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5 元/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前述新增合伙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入股事项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78.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按 3 年或 5 年分摊确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3 月 3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3 月 30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3 月 30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3 月 30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3 月 3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2、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2、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2、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稳价措施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非独立董事、高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稳价措施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稳价措施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关于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5、关于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7、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7、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7、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 诺	参见本表格下“9、其他 承诺”	正在履行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良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 否定的表决；

(4)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 定行为；

(5)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 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 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良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 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本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⑤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人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⑦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⑧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管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⑤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因违反本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⑦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⑧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⑨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发行人持股的监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④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因违反本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监事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⑧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共 4 名：王洪良、大族创投、杭一、伊犁灵鸽，其中自然人股东王洪良、杭一已分别作为实控人/董事、董事/高管签署本承诺，此处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本企业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④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稳定灵鸽科技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

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C、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③公司回购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

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或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③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②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后续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⑤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若公司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关于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如下：

(1)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衍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实控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2) 公司董监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占用或转移灵鸽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或转移灵鸽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②本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本人与灵鸽科技的关联交易。

③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且承担灵鸽科技因该等事项发生的一切损失。

⑤在本人作为灵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共 4 名：王洪良、大族创投、杭一、伊犁灵鸽，其中自然人股东王洪良、杭一已分别作为实控人/董事、董事/高管签署本承诺，伊犁灵鸽作为王洪良控制的企业，已在王洪良作为实控人承诺的主体范围内，此处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大族创投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7、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①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对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E、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

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①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A、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B、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D、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的部分；

E、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①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A、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B、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的部分；
- D、暂不领取本人薪酬或津贴；

E、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9、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截至目前不存在占用灵鸽科技资金的情形。

（2）本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3）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2,670,170.50	2.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794,895.00	0.17%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15,336,928.87	3.26%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500,000.00	0.1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7,000,000.00	1.49%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总计	-	-	36,301,994.37	7.7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的资产用于公司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723,977	30.53%	0	26,723,977	30.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811,668	69.47%	0	60,811,668	69.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41,404	24.27%	0	21,241,404	24.27%
	董事、监事、高管	15,505,491	17.71%	0	15,505,491	17.7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7,535,645	-	0	87,535,64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 的 质押 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的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1	王洪良	21,241,404	0	21,241,404	24.2660%	21,241,404	0	0	0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56,280	0	15,856,280	18.1141%	15,856,280	0	0	0

3	杭一	10,143,462	0	10,143,462	11.5878%	10,143,462	0	0	0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4,600	0	6,984,600	7.9791%	6,984,600	0	0	0
5	姚红伟	2,930,000	0	2,930,000	3.3472%	0	2,930,000	0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00	0	2,592,000	2.9611%	0	2,592,000	0	0
7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	2,400,000	2.7417%	0	2,400,000	0	0
8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7,185	0	2,267,185	2.5900%	0	2,267,185	0	0
9	吴剑叶	2,069,625	0	2,069,625	2.3643%	0	2,069,625	0	0
10	黄海平	1,662,702	0	1,662,702	1.8995%	1,662,702	0	0	0
	合计	68,147,258	-	68,147,258	77.8508%	55,888,448	12,258,81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王洪良、杭一、吴惠兴、黄海平为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良直接持有灵鸽科技 24.266%的股份，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 7.97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245%的股份。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洪良	董事、董事长	男	1967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杭一	董事、总经理	男	1987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钟建华	董事	男	1974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李世通	董事	男	1963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黄祥虎	董事	男	1968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孙璟	监事	女	1982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张妮娜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黄海平	监事	男	197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胡志雄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9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刘德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王玉琴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女	1984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吴斌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郑垲	独立董事	男	1952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何亚东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4 月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王洪良	21,241,404	0	21,241,404	24.2660%	0	0
杭一	10,143,462	0	10,143,462	11.5878%	0	0
钟建华	200,000	0	200,000	0.2285%	0	0
李世通	1,200,475	0	1,200,475	1.3714%	0	0
黄海平	1,662,702	0	1,662,702	1.8995%	0	0
王玉琴	1,288,852	0	1,288,852	1.4724%	0	0
合计	35,736,895	-	35,736,895	40.8256%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0	0	7	23
财务人员	7	0	0	7
技术人员	73	8	0	81
生产人员	69	0	11	58
采购销售人员	47	8	0	55
研发人员	31	1	0	32
员工总计	257	17	18	256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朱华 方宁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62 号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灵鸽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灵鸽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灵鸽科技对单台机（非项目类）公司内部验收合格，出库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对项目类需要到客户现场做安装调试，客户签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p> <p>灵鸽科技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533.36 万元，由于灵鸽科技的产品具有定制性的特点，对于合同义务的约定每单不同，需要单独分析，合同义务的识别不明确以及原始单据的收集不全都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未能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故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和测试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对应合同的规定；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验收合格单、银行回单等； 4、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应收账款”。</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07.80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963.06 万元。</p> <p>灵鸽科技对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除了结合历史经验、当前状况外还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等，涉及较大成分的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和评价管理层在单项计提、组合计提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管理状况、客户历史还款情况等做出的评估的合理性； 3、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在组合计提中，对组合的划分是否恰当； 4、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的计算过程，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本年及期后回款评估，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 其他信息

灵鸽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灵鸽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灵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灵鸽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灵鸽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灵鸽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灵鸽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朱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 八月 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8,973,342.19	81,300,233.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3,386,928.87	36,842,367.00
应收账款	五（三）	168,447,430.40	138,092,140.45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2,358,486.49	26,203,295.31
预付款项	五（五）	9,369,950.72	11,468,02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920,527.07	802,36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57,434,490.91	65,783,401.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465,041.79	1,290,320.56
流动资产合计		318,356,198.44	361,782,14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4,024,695.04	3,783,18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656,013.64	676,725.22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10,869,842.64	7,415,708.89
在建工程	五（十二）		97,661,92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5,319,569.38	8,961,769.72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1,469,380.40	21,804,895.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846,812.65	2,058,90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6,560,678.27	6,635,62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039,313.77	659,02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86,305.79	149,657,767.78
资产总计		470,142,504.23	511,439,91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6,005,944.45	7,007,913.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25,253,841.49	15,922,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83,775,424.42	93,169,95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44,989,900.41	68,736,69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3,732,297.65	6,284,583.2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7,189,604.60	16,176,134.7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254,895.78	1,146,39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751,915.97	5,069,909.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9,619,268.94	29,128,124.47
流动负债合计		193,573,093.71	242,641,719.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835,131.99	3,671,25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1,905,137.71	4,802,822.7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797,935.41	1,344,2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8,205.11	9,818,340.23
负债合计		198,111,298.82	252,460,05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87,535,645.00	87,535,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8,344,602.70	108,207,38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0,337,080.21	10,337,080.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65,813,877.50	52,899,7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031,205.41	258,979,855.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031,205.41	258,979,85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142,504.23	511,439,915.40

法定代表人：杭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37,963.99	79,865,4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一）	23,386,928.87	36,842,367.00
应收账款	十五（二）	168,684,369.66	138,051,638.78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三）	12,358,486.49	26,203,295.31
预付款项		9,215,259.17	11,466,321.53
其他应收款	十五（四）	47,792,802.83	22,443,098.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48,431.80	65,947,943.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7,707.50	1,031,814.86
流动资产合计		360,401,950.31	381,851,894.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五）	72,870,754.15	67,328,6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6,013.64	676,725.22
固定资产		6,833,128.97	7,415,708.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19,569.38	8,961,769.72
无形资产		265,025.40	309,87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6,812.65	2,058,90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1,213.87	6,452,46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233.77	1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52,751.83	93,222,102.55
资产总计		454,454,702.14	475,073,99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944.45	7,007,91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53,841.49	15,922,000.00
应付账款		66,438,643.67	56,389,544.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964,679.17	68,736,69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53,454.78	6,284,583.28
应交税费		7,065,227.21	16,131,239.82
其他应付款		1,087,151.48	1,056,27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915.97	5,069,909.78
其他流动负债		19,615,990.18	29,128,124.47
流动负债合计		175,636,848.40	205,726,28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5,131.99	3,671,25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5,137.71	4,802,822.7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935.41	1,344,2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8,205.11	9,818,340.23
负债合计		180,175,053.51	215,544,62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535,645.00	87,535,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373,400.89	108,236,18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061.24	10,306,06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64,541.50	53,451,48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79,648.63	259,529,37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54,702.14	475,073,996.8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5,333,618.33	126,995,190.7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65,333,618.33	126,995,19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823,446.61	111,427,991.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124,061,346.98	93,096,87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992,937.02	788,494.6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9,319,074.85	7,239,465.2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9,563,304.78	6,477,435.9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5,699,015.44	3,669,810.0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87,767.54	155,913.02
其中：利息费用		269,888.47	205,923.75
利息收入		77,917.95	89,532.3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2,617,144.90	489,6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26,283.91	-83,44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107.91	-264,532.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32,043.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819,759.21	-3,091,06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755,953.46	-773,65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10,724.84	3,58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8,612.70	12,344,325.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233,267.85	290,853.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2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1,880.55	12,610,179.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207,747.77	958,87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132.78	11,651,303.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132.78	11,651,303.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4,132.78	11,651,30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4,132.78	11,651,303.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4,132.78	11,651,303.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八）	0.1475	0.14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八）	0.1475	0.1435

法定代表人：杭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六）	165,199,146.54	126,310,838.80
减：营业成本	十五（六）	124,036,568.22	92,762,190.67

税金及附加		811,264.99	726,580.61
销售费用		9,109,122.63	7,239,465.27
管理费用		7,635,440.99	6,131,084.72
研发费用		5,452,255.83	3,669,810.05
财务费用		188,220.28	157,378.07
其中：利息费用		269,888.47	203,898.68
利息收入		76,641.77	84,482.29
加：其他收益		2,417,144.90	489,6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七）	226,283.91	-238,54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107.91	-264,532.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043.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0,628.19	-3,068,98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5,953.46	-773,65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24.84	3,585.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53,845.60	12,268,441.31
加：营业外收入		233,267.85	290,853.97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7,113.45	12,534,295.28
减：所得税费用		774,055.99	1,019,924.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3,057.46	11,514,371.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3,057.46	11,514,371.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13,057.46	11,514,371.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78,887.23	79,364,75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96.17	95,80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9,921,480.70	850,2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52,064.10	80,310,77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51,792.41	55,515,92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6,807.07	15,285,14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6,917.89	6,561,71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7,331,663.75	23,794,6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7,181.12	101,157,4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5,117.02	-20,846,64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6,2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6,648.25	31,661,44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463,21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6,648.25	56,124,65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6,648.25	-48,098,36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6,6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925.13	9,76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6,829,100.00	3,613,18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7,025.13	3,622,9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025.13	33,049,04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78.39	1,43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21,212.01	-35,894,52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29,488.70	92,605,85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8,276.69	56,711,334.30

法定代表人：杭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12,228.03	79,198,50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96.17	95,80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204.52	845,1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84,128.72	80,139,46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21,640.92	55,411,10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7,973.24	15,285,14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4,728.28	6,507,40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1,301.85	23,667,9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55,644.29	100,871,5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1,515.57	-20,732,12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39.0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9.03	8,026,2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947.65	3,804,46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	51,7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947.65	55,564,46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808.62	-47,538,16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7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6,6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925.13	9,76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9,100.00	3,480,68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7,025.13	3,490,4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025.13	33,181,54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78.39	1,43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1,770.93	-35,087,3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4,669.42	88,918,85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2,898.49	53,831,547.3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预计负债：根据签订的客户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产品质量保证，按收入预提售后服务费。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预计负债。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 2014 年 10 月由无锡灵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753.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5969643957。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类。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仪器仪表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三、（九）金融工具”、“三、（十）存货”、“三、（二十五）收入”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

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

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

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

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电脑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年限平均法	按可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预计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5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

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

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

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无锡灵鸽智能化有限公司	25%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6261，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目前公司已经着手开始准备 2023 年的高企复审，现有情况基本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要求，2023 年度高新复审通过概率较大，故我司在 2023 年 1-6 月内仍将继续采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计提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等相关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062.00	3,062.00
银行存款	25,505,214.69	74,026,426.70
其他货币资金	13,465,065.50	7,270,745.00
合计	38,973,342.19	81,300,233.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70,170.50	6,461,000.00
保函保证金	794,895.00	809,745.00
合计	13,465,065.50	7,270,745.0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86,928.87	36,842,367.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36,928.87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2,195,116.83	121,288,519.59
1 至 2 年	48,454,202.97	25,469,106.09
2 至 3 年	940,368.94	1,017,222.09
3 至 4 年	341,070.00	132,910.64
4 至 5 年	351,170.64	1,394,365.50
5 年以上	15,796,068.43	14,805,490.01
小计	198,077,997.81	164,107,613.92
减：坏账准备	29,630,567.41	26,015,473.47
合计	168,447,430.40	138,092,140.4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4,660.02	6.14	12,154,660.02	100.00		12,154,660.02	7.41	12,154,660.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923,337.79	93.86	17,475,907.39	9.40	168,447,430.40	151,952,953.90	92.59	13,860,813.45	9.12	138,092,140.4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5,923,337.79	93.86	17,475,907.39	9.40	168,447,430.40	151,952,953.90	92.59	13,860,813.45	9.12	138,092,140.45
合计	198,077,997.81	100.00	29,630,567.41		168,447,430.40	164,107,613.92	100.00	26,015,473.47		138,092,140.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综代服进出口有限公司	9,812,091.02	9,812,091.02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无锡康达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1,046,438.00	1,046,438.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新疆环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96,131.00	1,296,131.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12,154,660.02	12,154,66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5,923,337.79	17,475,907.39	9.4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4,660.02					12,154,66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0,813.45	3,790,093.94		175,000.00		17,475,907.39
合计	26,015,473.47	3,790,093.94		175,000.00		29,630,567.4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00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33,619.57	20.61	4,190,858.88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927,640.00	18.14	2,245,822.16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4,332,510.62	7.24	886,658.97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20,000.00	6.62	697,343.05
厦门海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12,000.00	6.22	654,396.92
合计	116,525,770.19	58.83	8,675,079.9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2,358,486.49	26,203,295.31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6,203,295.31	36,468,823.53	50,313,632.35		12,358,486.49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40,875.09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10,075.97	99.36	11,228,467.87	97.91
1 至 2 年	27,211.57	0.29	190,430.47	1.66
2 至 3 年	10,555.68	0.11	11,187.54	0.10
3 年以上	22,107.50	0.24	37,939.58	0.33
合计	9,369,950.72	100.00	11,468,025.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2,729,227.63	29.13
无锡润利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822,402.65	19.45
长沙金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802,600.00	8.57
无锡宜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000.00	7.61
昆山瑞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7,838.85	4.89
合计	6,525,069.13	69.65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20,527.07	802,363.62
合计	1,920,527.07	802,363.6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82,832.64	525,475.62
1 至 2 年	265,471.70	277,500.00
2 至 3 年	32,500.00	30,000.00
3 至 4 年		145,000.00
4 至 5 年	165,000.00	20,000.00
小计	2,145,804.34	997,975.62
减：坏账准备	225,277.27	195,612.00
合计	1,920,527.07	802,363.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000.00	6.76	145,000.00	100.00		145,000.00	14.53	14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804.34	93.24	80,277.27	4.01	1,920,527.07	852,975.62	85.47	50,612.00	5.93	802,363.6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00,804.34	93.24	80,277.27	4.01	1,920,527.07	852,975.62	85.47	50,612.00	5.93	802,363.62
合计	2,145,804.34	100.00	225,277.27		1,920,527.07	997,975.62	100.00	195,612.00		802,363.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永腾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00,804.34	80,277.27	4.0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0,612.00		145,000.00	195,612.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665.27			29,665.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0,277.27		145,000.00	225,277.2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52,975.62		145,000.00	997,975.6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782,465.17			5,782,465.17
本期终止确认	4,634,636.45			4,634,636.4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00,804.34		145,000.00	2,145,804.3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000.00					14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12.00	29,665.27				80,277.27
合计	195,612.00	29,665.27				225,277.27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32,100.00	664,120.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192,251.70	190,471.7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9,250.00	
其他	132,202.64	143,383.92
合计	2,145,804.34	997,975.6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7.28	21,019.3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98	7,882.26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	9.32	18,518.52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款	145,000.00	4-5 年	6.76	145,000.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66	2,627.42
合计		1,545,000.00		72.00	195,047.5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32,270.29	1,850,166.19	10,982,104.10	12,857,601.84	1,237,246.05	11,620,355.79
在产品	33,653,053.87	1,029,764.59	32,623,289.28	45,603,789.64	1,390,397.73	44,213,391.91
库存商品	10,220,411.15	464,619.02	9,755,792.13	6,552,021.83	499,481.72	6,052,540.11
发出商品	3,995,351.23	60,250.20	3,935,101.03	4,013,308.57	136,542.47	3,876,766.10
委托加工物资	138,204.37		138,204.37	20,347.61		20,347.61
合计	60,839,290.91	3,404,800.00	57,434,490.91	69,047,069.49	3,263,667.97	65,783,401.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7,246.05	612,920.14				1,850,166.19
在产品	1,390,397.73	1,029,764.59		1,390,397.73		1,029,764.59
库存商品	499,481.72	-34,862.70				464,619.02
发出商品	136,542.47	148,131.43		224,423.70		60,250.20
合计	3,263,667.97	1,755,953.46		1,614,821.43		3,404,80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8,273.55	4,814.8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39,705.97	258,505.70
暂估进项税	47,628.32	
上市发行费用	3,259,433.95	1,027,000.00
合计	6,465,041.79	1,290,320.56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83,188.54			241,506.50						4,024,695.04	
合计	3,783,188.54			241,506.50						4,024,695.04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107,54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7,542.7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30,81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11.58
— 计提或摊销	20,711.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51,529.1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6,013.6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76,725.22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10,869,842.64	7,415,708.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0,869,842.64	7,415,708.8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51,666.71	3,345,288.96	2,239,029.61	403,951.59	11,839,93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51,019.63	1,200,884.95		292,596.57	541,718.56	105,086,219.71
—购置		68,141.59		292,596.57	273,598.21	634,336.37
—在建工程转入	103,051,019.63	1,132,743.36			268,120.35	104,451,88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3,051,019.63	7,052,551.66	3,345,288.96	2,531,626.18	945,670.15	116,926,156.5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728,693.83	1,154,428.15	1,242,970.26	298,135.74	4,424,22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384.49	251,447.45	300,560.10	223,282.94	25,410.98	1,632,085.96
—计提	831,384.49	251,447.45	300,560.10	223,282.94	25,410.98	1,632,08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31,384.49	1,980,141.28	1,454,988.25	1,466,253.20	323,546.72	6,056,313.9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219,635.14	5,072,410.38	1,890,300.71	1,065,372.98	622,123.43	110,869,842.6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22,972.88	2,190,860.81	996,059.35	105,815.85	7,415,708.89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39,694.25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97,661,920.71
工程物资		
合计		97,661,920.71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灵鸽智能化 厂房建设项目				66,755,919.12		66,755,919.12
灵鸽能源厂 房建设项目				30,906,001.59		30,906,001.59
合计				97,661,920.71		97,661,920.71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588,45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2,240.69
— 处置	2,322,240.69
(4) 期末余额	12,266,216.6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626,68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8,855.95
— 计提	2,248,85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928,896.30
— 处置	928,896.30
(4) 期末余额	6,946,647.2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9,569.3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961,769.72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2,249,681.09	572,618.67	15,565.61	22,837,86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17.20			80,917.20
— 购置	80,917.20			80,91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330,598.29	572,618.67	15,565.61	22,918,782.5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754,663.99	263,940.25	14,365.24	1,032,96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579.30	44,166.47	686.92	416,432.69
— 计提	371,579.30	44,166.47	686.92	416,43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26,243.29	308,106.72	15,052.16	1,449,402.1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04,355.00	264,511.95	513.45	21,469,380.4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495,017.10	308,678.42	1,200.37	21,804,895.89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58,904.03	108,910.90	321,002.28		1,846,812.6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60,644.68	4,990,237.16	29,474,753.44	4,421,440.37
预计负债	1,905,137.71	285,770.66	4,802,822.74	720,423.41
租赁负债	3,587,047.96	538,057.19	8,741,161.81	1,311,174.27
可抵扣经营亏损	2,986,453.05	746,613.26	730,351.17	182,587.79
合计	41,739,283.40	6,560,678.27	43,749,089.16	6,635,625.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319,569.38	797,935.41	8,961,769.72	1,344,265.46
合计	5,319,569.38	797,935.41	8,961,769.72	1,344,265.46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1,039,313.77		1,039,313.77	659,028.94		659,028.94

(十八)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6,005,944.45	7,007,913.86

注：借款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253,841.49	15,922,0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66,441,893.67	56,364,294.15
设备、工程款	17,333,530.75	36,805,663.43
合计	83,775,424.42	93,169,957.58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商品货款	44,989,900.41	68,736,696.16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84,583.28	18,217,645.22	20,769,930.85	3,732,297.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9,426.23	1,129,426.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84,583.28	19,347,071.45	21,899,357.08	3,732,297.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4,583.28	16,609,307.50	19,161,593.13	3,732,297.65
(2) 职工福利费		772,746.64	772,746.64	
(3) 社会保险费		552,505.08	552,50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448.43	439,448.43	
工伤保险费		60,973.55	60,973.55	
生育保险费		52,083.10	52,083.10	
(4) 住房公积金		283,086.00	283,08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84,583.28	18,217,645.22	20,769,930.85	3,732,297.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95,152.16	1,095,152.16	
失业保险费		34,274.07	34,274.07	
合计		1,129,426.23	1,129,426.23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040,152.79	6,873,429.55
企业所得税	2,498,790.91	8,367,74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029.13	469,432.10
房产税	75,770.88	2,259.60

教育费附加	193,592.24	335,308.64
土地使用税	16,395.56	16,395.56
印花税	59,669.49	91,037.57
其他	34,203.60	20,522.16
合计	7,189,604.60	16,176,134.79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54,895.78	1,146,399.29
合计	1,254,895.78	1,146,399.29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40,000.00
暂估款项	553,752.82	951,024.15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560,637.78	61,049.29
其他	100,505.18	94,325.85
合计	1,254,895.78	1,146,399.29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51,915.97	5,069,909.78
合计	1,751,915.97	5,069,909.78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4,282,340.07	6,985,757.47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5,336,928.87	22,142,367.00
合计	19,619,268.94	29,128,124.47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	1,835,131.99	3,671,252.03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02,822.74	3,295,573.99	6,193,259.02	1,905,137.71	售后服务费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7,535,645.00						87,535,645.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955,061.01			107,955,061.01
其他资本公积	252,325.02	137,216.67		389,541.69
合计	108,207,386.03	137,216.67		108,344,602.70

本期增加：

- 1、如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说明所述，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37,080.21	10,337,080.21			10,337,080.21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899,744.72	12,877,081.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99,744.72	12,877,08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4,132.78	11,651,30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13,877.50	24,528,385.74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840,203.90	123,723,892.89	126,307,447.25	92,762,190.67
其他业务	493,414.43	337,454.09	687,743.53	334,682.22
合计	165,333,618.33	124,061,346.98	126,995,190.78	93,096,872.8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64,840,203.90	126,307,447.25
租赁水电收入	493,414.43	687,743.53
合计	165,333,618.33	126,995,190.7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系统项目	141,658,825.58
单机设备	18,503,452.16
配件服务收入	4,677,926.16
合计	164,840,203.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2,697,091.59
境外	2,143,112.31
合计	164,840,203.9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4,840,203.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64,840,203.90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78,030.48	22,08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508.84	409,981.84
教育费附加	300,363.45	285,007.27
印花税	86,327.61	26,853.50
土地使用税	39,149.44	44,052.18
其他	68,557.20	510.00
合计	992,937.02	788,494.67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9,319,074.85	7,239,465.27
其中发生额较大的项目：		
薪资及福利	3,201,220.91	2,533,342.55
售后服务费	3,295,573.99	2,526,148.95
差旅费	810,343.23	667,494.08

业务招待费	777,520.34	708,657.62
展览宣传费	1,000,530.84	261,146.68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9,563,304.78	6,477,435.95
其中发生额较大的项目：		
薪资福利	3,589,742.00	3,529,216.73
折旧摊销费	2,056,384.80	1,099,521.79
第三方服务费用	1,743,942.45	717,437.81
物业水电费	275,470.74	159,241.37
办公经费	1,147,326.49	442,416.37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资福利	2,652,774.75	1,753,180.74
材料费	2,456,833.41	1,688,615.72
折旧摊销费	89,574.29	60,867.30
其他费用	499,832.99	167,146.29
合计	5,699,015.44	3,669,810.0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9,888.47	205,923.7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3,932.76	181,379.30
减：利息收入	77,917.95	89,532.31
汇兑损益	-37,578.39	-1,435.95
其他	33,375.41	40,957.53
合计	187,767.54	155,913.0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90,700.00	489,661.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470.70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809,974.20	
合计	2,617,144.90	489,661.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全面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68,661.00	与收益相关
新锐标兵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产出奖励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示范及平台建设发展专项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发展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0,700.00	489,661.00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107.91	-264,532.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094.8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824.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5,992.00
合计	226,283.91	-83,446.10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043.26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90,093.94	3,081,40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665.27	9,664.11
合计	3,819,759.21	3,091,067.04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55,953.46	773,650.59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157.32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或损失	110,724.84	4,742.98	110,724.84
合计	110,724.84	3,585.66	110,724.8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		25,000.00	
其他	233,267.85	265,853.97	233,267.85
合计	233,267.85	290,853.97	233,267.85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支出		25,000.00	
合计		25,000.00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9,130.25	1,305,78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382.48	-346,909.98
合计	207,747.77	958,875.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121,880.5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8,282.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523.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91,500.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816.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305.86
所得税费用	207,747.77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14,132.78	11,651,303.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7,535,645.00	81,201,245.00
基本每股收益	0.1475	0.143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475	0.143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914,132.78	11,651,303.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7,535,645.00	81,201,245.00
稀释每股收益	0.1475	0.143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475	0.143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6,993,150.00	5,157.57
专项补贴、补助款	2,617,144.90	489,661.00
利息收入	77,917.95	89,532.31
营业外收入	233,267.85	265,853.97
合计	9,921,480.70	850,204.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间往来	14,578,564.03	17,504,749.24
销售费用支出	8,805,516.30	4,782,974.53
管理费用支出	3,414,375.02	1,298,805.63
财务费用支出	33,375.41	40,957.53
研发费用支出	499,832.99	167,146.29
合计	27,331,663.75	23,794,633.2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3,213.34
合计		463,213.3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租赁付款额	4,401,100.00	3,413,189.13
筹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428,000.00	200,000.00
合计	6,829,100.00	3,613,189.13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14,132.78	11,651,303.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19,759.21	3,091,067.04
资产减值准备	1,755,953.46	773,650.59
固定资产折旧	1,652,797.54	1,067,678.6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8,855.95	1,912,425.51
无形资产摊销	230,765.24	170,32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002.28	358,08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24.84	-3,58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043.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310.08	194,846.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283.91	83,4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47.57	-488,62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330.05	141,717.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3,558.56	-17,278,03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4,634.02	-59,319,08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38,443.54	36,946,074.70
其他	137,216.67	84,10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5,117.02	-20,846,64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08,276.69	56,711,334.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029,488.70	92,605,85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21,212.01	-35,894,521.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5,508,276.69	74,029,488.70
其中：库存现金	3,062.00	3,06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05,214.69	74,026,426.7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8,276.69	74,029,48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和现金等价物		
--------	--	--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70,170.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94,895.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336,928.87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6,301,994.37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62,737.32
其中：美元	36,361.00	7.2258	262,737.32

(五十三)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7,500.00	7,5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200.00	43,2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支持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奖补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全面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68,661.00	其他收益
新锐标兵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规上工业企业产出奖励			31,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科技示范及平台建设发展专项			9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型企业发展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3,932.76	181,379.3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9,415.04	71,043.6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53,347.26	3,485,793.0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408,779.47	627,401.77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内的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 95-2	无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无锡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24,695.04	3,783,188.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41,506.50	-264,532.96
—净利润	241,506.50	-264,532.9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

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借款金额较小，相关利率风险较小。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场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外汇汇率变动导致的汇率风险较小。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2,358,486.49	12,358,486.4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358,486.49	12,358,486.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洪良，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24.27%，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7.98%，合计持股比例为 32.25%。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无锡市洛社海天机电供应站	公司股东的个人独资公司
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KINGFA SCI N TECH (MALAYSIA) SDN	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最终控制方担任董事
杭一	公司股东
吴晔	公司股东的配偶
胡春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的个人独资公司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644,247.80	3,199,115.04
无锡市洛社海天机电供应站	材料采购		448,495.58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工程采购	267,304.48	504,948.36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316,115.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KINGFA SCI N TECH (MALAYSIA) SDN	产品销售		171,971.1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19,142.86	26,272.62				1,334,055.01	29,959.38	477,225.14

关联方租赁情况说明：公司与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程浩）为关联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无锡程浩将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公司，其中，厂房面积 7117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50 平方米；2023 年年租金（含税价）为 2,330,100.00 元；租赁合同按年度签订，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一及其配偶吴晔（注 1、）	35,000,000.00	2022/5/6	2025/5/5	否
王洪良及其配偶胡春亚（注 1、）	35,000,000.00	2022/5/6	2025/5/5	否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5,000,000.00	2022/5/6	2025/5/5	否

注 1、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04031822E23041201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同意向企业提供总计 3,500.00 万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由子公司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杭一及其配偶吴晔、以及自然人王洪良及其配偶胡春亚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人民币 14,334,513.06 元，开立保函保证金授信人民币 1,472,300.00 元（美元 212,65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总额	1,728,021.45	1,492,546.52
股权激励费用	41,066.67	73,066.67
合计	1,769,088.12	1,565,613.1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38,000.00	37,432.60	38,000.00	33,888.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7,877.32	3,316,644.12
其他应付款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42,256.35	32,882.44
应付票据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2,100.00	1,71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92,870.25

(七)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对公司存在依赖，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16,931.00	3,597,327.34

2、 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2,729,227.63		1,165,978.29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外部投资人定向增发价格。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5,376,427.69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37,216.67 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案由：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公司）诉本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 1）立即停止侵犯其 2019214122040 号专利权的行为；2）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半成品；3）赔偿其因受到专利侵权的经济损失 2,300 万元；4）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 8 万元；5）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费用。

本公司反诉被告未提供被诉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在专利评估报告没有明显创造性的情况下，故意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反诉原告专利侵权，旨在影响反诉原告上市，属于知识产权的恶意诉讼，反诉原告因此提出反诉，要求反诉被告对此进行赔偿和道歉并消除影响。该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1 日分别进行了证据交换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法院当庭判决如下：一、金银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二、金银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金银河公司负担；三、驳回金银河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目前处于一审案件移送到二审流程。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86,928.87	36,842,367.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36,928.8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2,422,116.83	121,245,744.37
1 至 2 年	48,454,202.97	25,469,106.09
2 至 3 年	940,368.94	1,017,222.09
3 至 4 年	341,070.00	132,910.64
4 至 5 年	351,170.64	1,394,365.50
5 年以上	15,796,068.43	14,805,490.01
小计	198,304,997.81	164,064,838.70
减：坏账准备	29,620,628.15	26,013,199.92
合计	168,684,369.66	138,051,638.7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68,660.02	6.34	12,154,660.02	96.71	414,000.00	12,154,660.02	7.41	12,154,660.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36,337.79	93.66	17,465,968.13	9.40	168,270,369.66	151,910,178.68	92.59	13,858,539.90	9.12	138,051,638.7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5,736,337.79	93.66	17,465,968.13	9.40	168,270,369.66	151,910,178.68	92.59	13,858,539.90	9.12	138,051,638.78
合计	198,304,997.81	100.00	29,620,628.15		168,684,369.66	164,064,838.70	100.00	26,013,199.92		138,051,638.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综代服进出口有限公司	9,812,091.02	9,812,091.02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无锡康达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1,046,438.00	1,046,438.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新疆环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96,131.00	1,296,131.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14,000.00			合并关联方未计提
合计	12,568,660.02	12,154,66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5,736,337.79	17,465,968.13	9.4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4,660.02					12,154,66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8,539.90	3,782,428.23		175,000.00		17,465,968.13
合计	26,013,199.92	3,782,428.23		175,000.00		29,620,628.1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33,619.57	20.59	4,190,858.88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927,640.00	18.12	2,245,822.16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4,332,510.62	7.23	886,658.97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20,000.00	6.62	697,343.05
厦门海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12,000.00	6.21	654,396.92
合计	116,525,770.19	58.77	8,675,079.98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2,358,486.49	26,203,295.3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 认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应收票据	26,203,295.31	36,468,823.53	50,313,632.35		12,358,486.4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40,875.09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792,802.83	22,443,098.62
合计	47,792,802.83	22,443,098.62

其他应收款项**(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5,392,908.09	22,005,475.62
1 至 2 年	12,265,471.70	438,235.00
2 至 3 年	193,235.00	30,000.00
3 至 4 年		145,000.00
4 至 5 年	165,000.00	20,000.00
小计	48,016,614.79	22,638,710.62
减：坏账准备	223,811.96	195,612.00
合计	47,792,802.83	22,443,098.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071,580.32	95.95	145,000.00	0.31	45,926,580.32	21,785,735.00	96.23	145,000.00	0.67	21,640,7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5,034.47	4.05	78,811.96	4.05	1,866,222.51	852,975.62	3.77	50,612.00	5.93	802,363.6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45,034.47	4.05	78,811.96	4.05	1,866,222.51	852,975.62	3.77	50,612.00	5.93	802,363.62
合计	48,016,614.79	100.00	223,811.96		47,792,802.83	22,638,710.62	100.00	195,612.00		22,443,098.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6,088,877.01			合并关联方未计提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37,703.31			合并关联方未计提
南京永腾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071,580.32	14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45,034.47	78,811.96	4.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0,612.00		145,000.00	195,612.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99.96			28,199.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811.96		145,000.00	223,811.9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2,493,710.62		145,000.00	22,638,710.6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9,901,234.93			29,901,234.93
本期终止确认	4,523,330.76			4,523,330.7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871,614.79		145,000.00	48,016,614.7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000.00					14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12.00	28,199.96				78,811.96
合计	195,612.00	28,199.96				223,811.96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29,900.00	664,120.00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49,650.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192,251.70	190,471.70
合并关联方往来	45,926,580.32	21,640,735.00
其他	118,232.77	143,383.92
合计	48,016,614.79	22,638,710.6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26,088,877.01	160,735.00 (2-3 年) 12,000,000.00 (1-2 年) 13,928,142.01 (1 年以内)	54.33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9,837,703.31	1 年以内	41.31	
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67	21,019.3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62	7,882.26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	0.42	18,518.52
合计		47,226,580.32		98.35	47,420.14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960,000.00		68,960,000.00	63,710,000.00		63,7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10,754.15		3,910,754.15	3,618,646.24		3,618,646.24
合计	72,870,754.15		72,870,754.15	67,328,646.24		67,328,646.2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3,710,000.00	5,250,000.00		48,960,000.00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3,710,000.00	5,250,000.00		68,96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3,618,646.24			292,107.91						3,910,754.1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778,699.47	123,699,114.13	126,307,447.25	92,762,190.67
其他业务	420,447.07	337,454.09	3,391.55	
合计	165,199,146.54	124,036,568.22	126,310,838.80	92,762,190.6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64,778,699.47	126,307,447.25
租赁水电收入	420,447.07	3,391.55
合计	165,199,146.54	126,310,838.8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系统项目	141,658,825.58
单机设备	18,503,452.16
配件服务收入	4,616,421.73
合计	164,778,699.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2,635,587.16
境外	2,143,112.31
合计	164,778,699.4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4,778,699.4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64,778,699.4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107.91	-264,532.9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824.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992.00
合计	226,283.91	-238,540.96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724.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5,824.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26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68,868.69	
所得税影响额	-180,33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88,538.3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1475	0.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374	0.1374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72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7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5,8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267.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8,868.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33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8,538.3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